

项目编号：HCCGZB-2025-0829

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08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SXSTF）”，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号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load&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

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自信息。

7、投标人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人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ZB-2025-0829

项目名称：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35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1) 勘察类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客服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7 号

联系方式：15829857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4 号

联系方式：13571429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57142976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 （一）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 （二）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三）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五）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六）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如果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五）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后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1) 勘察类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以资审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限制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的后果，责任自负。

（四）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隆银行、浙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二）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质疑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县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2%-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列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奖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6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四）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人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内部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五、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投标函、开标

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 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其中勘察费 110 万，设计费 240 万（工程费暂定为 3672 万，勘察费费率为 1.27%，设计费费率为 2.77%，最终结算价以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人的报价费率计算为准），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五)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三）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

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d93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

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1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需使用相对应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签章。

(二)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十、开标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五）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 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八) 资格审查结束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 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三)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处理。

(四) 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二、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十三、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 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二)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将

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五、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支付方：中标人。

2.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帐号：103318210102

3. 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51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费 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	------	------	------

十六、纪律要求

（一）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 1 至 13 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七、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gds.mof.gov.cn/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2804399.html>），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571429767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4 号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八、特殊情况处理

(一) 废标的情形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 变更采购方式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1)勘察：本工程勘察及相关服务；(2)初步设计：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书)及相关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背景介绍：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区域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地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汉江流域白河段部分河道长期纳污及受人类活动干扰，水土流失严重，农村居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明显，河道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发生改变甚至恶化。从流域水生态环境方面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为出发点，特提出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2 具体要求：

2.2.1 项目前期勘察：对项目区进行实地勘察。

2.2.2 初步设计阶段：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的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纸，进行投资概算。

2.3 成果交付要求：

2.3.1 交付成果内容：勘察报告、测绘、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3.2 交付形式：成果文件按规范顺序装订成册，共提供 6 套纸质成果文件同时提供 PDF 和 CAD 格式电子文件。

2.3.3 质量规范：勘察成果及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3.4 后续服务：交付成果后，应配合业主进行成果审查、答疑，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在项目施工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文件深度相关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等，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初步设计成果验收应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后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施工图验收应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为准。 ②验收方法：勘察、设计文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成果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勘察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初步设计邀请行业专家召开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出具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委托具备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③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 招标文件。(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5) 其他执行标准等。④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前应将成果文件交采购人初步审核，如有不合格处及时修改。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初步设计费、勘察费； (3)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具体约定详见双方签订的合同）。
商务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推荐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商务评审：见附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服务；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复核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在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正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其他事项说明

6.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6.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加盖印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正确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没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项 分值	备注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 标报价）×分值。	10 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技术部分	勘察、设计依 据、工作目 标	勘察及设计依据详细、齐全，符合现行 法规及政策要求，工作目标明确，符合 项目实际情况得 2-5 分； 勘察及设计依据不全面或工作目标不 明确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 用本项目特性、或缺少关键点，或内容 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合理 的得 0-2 分。	5 分	
	勘察、设计大 纲	内容编制基本完整，指导性强，对项目 的主要交通组织、结构选项、景观绿化、 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等说明具体、 全面；对保证设计质量有具体措施，内 容详细、完善、可行得 10-15 分； 内容较详细、基本完善、一般可行得 5-9 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得 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勘察、设计 说明和方案	勘察方案：科学、实用、提出切实可行 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内容 完整，与项目业务内容高度吻合，有着 完善、严格规范的项目方案得 6-10 分；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项分值	备注
		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2-6 分； 内容不全面，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缺少关键点、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合理的得 0-3 分。	10 分	
		设计方案：针对项目提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环保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10 分； 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3-6 分；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内容严重欠缺或缺少关键点、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合理的得 0-3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切合实际，有详细、合理、实用的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采购人获得更好的服务得 4-6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简略基本可行或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性得 2-4 分；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严重欠缺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可能实现的得 0-2 分。	6 分	
	勘察设计进	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	8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项 分值	备注
	度保证措施	进度目标、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内容详细，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如期交付并通过相关评审验收得 5-8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2-5 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严重欠缺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合理，不可能实现的得 0-2 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针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8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2-5 分；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严重欠缺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可能实现的得 0-2 分。	8 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具有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安全，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 4-6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2-4 分； 安全保障措施简略或考虑欠缺或不合理得 0-2 分。	6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项分值	备注
商务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方案具有服务措施、服务保障体系的详细描述，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相关承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5-8 分； 服务承诺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相对可行，细节描述较详细、较完整的得 2-5 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严重欠缺、内容前后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的得 0-2 分。	8 分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后续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技术支持方案；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等。 方案详细、合理，有利于采购人获得更好服务的得 2-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1-2 分；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严重欠缺或缺少关键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合理的得 0-1 分。	4 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具体人员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充足，且专业	5 分	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项 分值	备注
		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 5 分；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得 2-4 分；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得 0-1 分。		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 5 分。	5 分	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扫描件需清晰完整，否则造成的不予认可结果投标人自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汉江流域（白河县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勘察（测）工作要求

（1）承包人在勘察（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有关规程规范，并能满足“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完成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上级部门专家评审”要求的勘察（测）成果。

（2）除非是招标人的原因，否则中标人不能以勘察（测）方案有误或勘察（测）成果不准确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3）在设计阶段，如勘测设计人认为勘察（测）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有明显的纰漏，勘察（测）人应自行补充勘察（测）工作，但不得因此而调整勘察（测）服务费用和延长服务时间。

3.2 设计要求

(1) 合规性要求：设计需严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1347-2019）、《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2) 技术合理性要求：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需结合村庄人口规模、水质特征及运维能力，优先选用成熟可靠、能耗低、运维简便的技术（如土壤生态渗流、接触氧化法等工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生态修复技术需兼顾抗冲刷能力与生态友好性，生态护坡优先选用生态石笼、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材料。生态缓冲带植物选择本地优势物种（如香蒲、黄菖蒲、垂柳等），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3) 协同性要求：设计需统筹“控源”与“修复”协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覆盖全部村庄（社区），减少点源污染；生态修复需与面源污染拦截结合，通过生态缓冲带、拦截沟渠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形成“点源治理+面源拦截+生态净化”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4) 可持续性要求：遵循“节能、低碳、循环”理念，污水处理站可结合光伏发电系统降低能耗；生态修复工程需明确后期管护措施，植物收割、设施维护等方案需兼顾生态效益与运维成本，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5) 民生与景观融合要求：设计需以人为本，污水管网布局避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路面恢复需符合乡村交通需求；生态修复工程可结合乡村景观打造，在缓冲带、水生植物带区域设置步道、标识牌等便民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同时挖掘汉江流域文化元素，融入景观设计，彰显地域水文化特色。

(6) 风险防控要求：考虑极端气候影响，生态护坡、堤防设计需满足防洪标准（20年一遇）；污水处理站需设置应急事故池，避免污水泄漏风险；施工期需制定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控方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3.3 设计深度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需明确工程总体布局、技术路线、主要构筑物选型及工程量估算，编制方案比选报告（如污水处理工艺比选、生态护坡材料比选），论证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详细的工程设计图件（含管网走向图、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生态修复工程断面图等），明确设备参数、材料规格、施工技术要求，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及投资概算，概算误差需控制在±10%以内，满足项目招投标及资金申请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施工要求，图纸需包含详细的节点构造、尺寸标注、材料清单、施工工序等，配套编制施工图预算，明确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确保施工单位可直接按图施工；同时需提供设备采购技术参数、施工组织设计建议等辅助文件。

(4) 服务标准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指导、设计变更审核、竣工验收等，确保设计方案落地执行；后期需提供运维技术指导，编制运维手册，明确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生态修复工程管护频次及措施，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3.4 预期成果与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通过系统治理，流域水质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公众生态意识，增强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经济效益：推动生态旅游、绿色农业、康养产业等绿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文化效益：传承和弘扬汉江流域历史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文化品牌。

管理效益：建立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精准治理与动态监管。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设计费费率____%，勘察费费率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勘察费：_____万元；

(2) 初步设计费：_____万元

(3) 施工图设计费：_____万元

3. 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各占设计费总费用的 50%，设计费、勘察费以项目施工最高限价计算（如设计费中标价 1.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 100 万，则设计费为 1.5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 0.75 万元；如勘察费中标价 0.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 100 万，则设计费为 0.5 万元）。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初步设计费、勘察费；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备注：工程费暂定为 8672 万，最终结算价=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中标费率（设计、勘察）。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条所述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特殊情况：初步设计完成后，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再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初步设计结束后无责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江流域（白河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业绩一览表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SXSTF）壹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勘察费率： %，设计费费率： %，服务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费率（%）	勘察费费率： 设计费费率：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illegible]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格式: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
公司:

-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

（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
假，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 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出具。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方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单位
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自由我单位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五、响应偏离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不足或等于，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偏离原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偏离原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

七、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 （1）本表后附证明资料扫描件，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